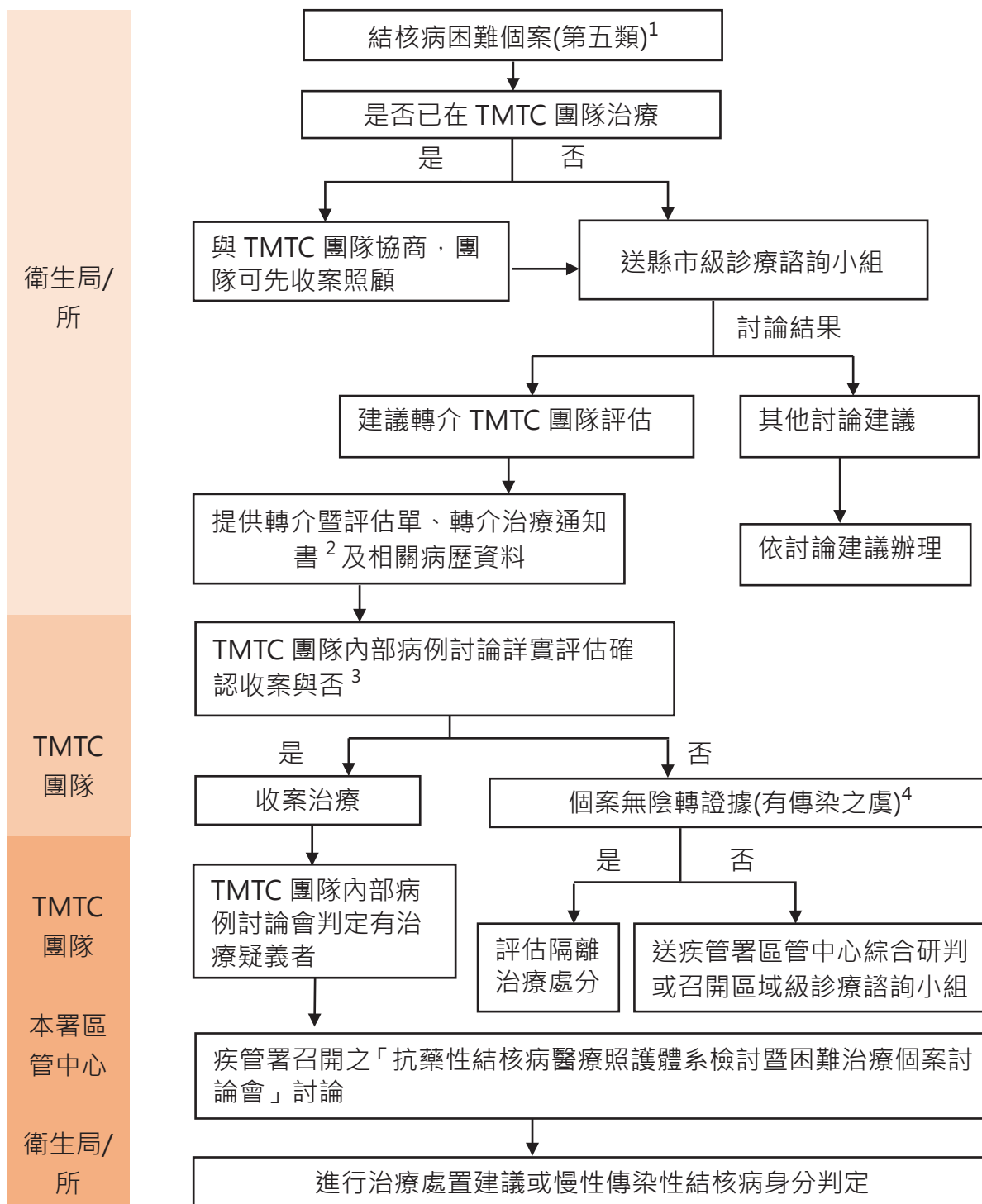


轉介困難個案(第五類對象)至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 收案及後續處置流程



備註

1. 符合結核病困難個案條件包含嚴重藥物副作用、不合作拒絕治療、其他原因導致有不規則服藥或需反覆調整藥物之情形。
2. 係為「抗藥性結核病治療轉介暨評估單」、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個案轉介治療通知書」，得於轉介 TMTc 團隊評估前請個案簽名確認(如個案拒絕簽名，可於地段訪視日誌如實紀錄訪談過程)，最遲於團隊收案前完成。
3. TMTc 團隊接獲衛生局(所)轉介通知，須於 1 個月內完成收案評估，應透過「TMTc 團隊內部病例討論會」充分討論後，始可不收案，並於評估單詳述無法收案之原因，再回復衛生局(所)及完成 TB 系統欄位維護。
4. 個案無陰轉證據(有傳染之虞)者，如經 TMTc 團隊評估有治療必要性但個案拒絕治療者，必要時衛生局可採取隔離治療行政處分，其餘提送疾管署區管中心，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後續作業。